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關連交易

參與設立新源壹號基金

本公司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批准本公司與國壽投資、國能低碳基金、廣州金宏及國能基金管理公司簽訂《合夥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作為有限合夥人出資人民幣5億元參與設立新源壹號基金（「**本次交易**」）。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簽署《合夥協議》，後續將按照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等有關規定履行備案程序，本公司將就新源壹號基金設立進展情況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能源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約58.44%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國能低碳基金及國能基金管理公司為國家能源集團聯繫人，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故本公司參與設立新源壹號基金構成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十二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又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內容有關成立合營企業的關連交易公告（合稱「**前次交易**」）。在前次交易以及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交易對方均為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並且交易性質相同。因此，前次交易與本次交易應當合併計算。由於經考慮合併計算後本次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一項或以上超過0.1%且小於5%，本次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批准本公司與國壽投資、國能低碳基金、廣州金宏及國能基金管理公司簽訂《合夥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作為有限合夥人出資人民幣5億元參與設立新源壹號基金。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簽署《合夥協議》，後續將按照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等有關規定履行備案程序，本公司將就新源壹號基金設立進展情況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訂約方

本公司、國壽投資、國能低碳基金，作為有限合夥人廣州金宏、國能基金管理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

基金名稱、存續期及出資

基金名稱為：北京新源壹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暫定名，以工商登記為準)。合夥企業在營業執照上登記的經營期限為長期，作為基金存續5年，投資期3年，退出期2年，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可延期或提前終止。

訂約方	於新源壹號 基金的認繳 出資金額 (人民幣億元)	於新源壹號 基金的 認繳出資 比例 (%)
本公司	5.00	16.66
國壽投資	15.00	49.97
國能低碳基金	10.00	33.31
廣州金宏(執行事務合夥人A)	0.01	0.03
國能基金管理公司(執行事務合夥人B)	0.01	0.03
合計	30.02	100

本公司不會合併新源壹號基金財務報表。

《合夥協議》項下的出資金額由本公司與國壽投資、國能低碳基金、廣州金宏及國能基金管理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

繳付出資

執行事務合夥人A有權向全體有限合夥人發出書面通知，通知中載明的交割日為合夥企業的首次交割日（「首次交割日」），執行事務合夥人A在首次交割日前向全體合夥人發出繳付出資通知要求全體合夥人在首次交割日前繳付首期出資。

合夥企業投資期內，經合夥人會議審議通過可以接納新的有限合夥人認繳合夥企業出資，或接納現有有限合夥人增加認繳合夥企業的出資。

所有合夥人均應以人民幣現金轉賬的方式對新源壹號基金出資。

經投資決策委員會對任一投資標的作出投資決策，並就該投資標的簽署項目投資交易文件後，各有限合夥人應當按照執行事務合夥人A根據投資決策委員會的決議和該投資標的項目投資交易文件的約定不時發出的投資性繳付出資通知的要求分期繳付。

違約責任

如任何有限合夥人未在繳付出資通知要求的到賬日或之前足額繳付出資，執行事務合夥人A有權給予該有限合夥人十五(15)個工作日的寬限期，在該寬限期內，該有限合夥人應就逾期繳付的金額支付每日萬分之二之滯納金。如該有限合夥人在前述寬限期內仍未履行其出資義務並支付相應滯納金，執行事務合夥人A有權認定該有限合夥人為「違約合夥人」。

合夥事務的執行

廣州金宏及國能基金管理公司為合夥企業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執行事務合夥人的主要職責包括：代表合夥企業取得、擁有、管理、維持和處分合夥企業的財產；採取為維持合夥企業合法存續、以合夥企業身份開展經營活動所必需的一切行動；決定合夥企業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的變更以及合夥企業投資期或退出期延長一次；開立、維持和撤銷合夥企業的銀行賬戶，開具支票和其他付款憑證；訂立與合夥企業日常運營和管理有關的協議；處分合夥企業因正常經營業務而持有的不動產、知識產權及其他財產權利；聘任合夥人以外的人擔任合夥企業的經營管理人員；為合夥企業的利益代表合夥企業提起訴訟或應訴，進行仲裁；代表合夥企業對外簽署、交付和執行文件；與爭議對方進行妥協、和解等，以解決合夥企業與第三方的爭議等。

管理人

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由合夥企業委託國壽金石作為合夥企業的管理人向合夥企業提供日常運營及投資管理服務。執行事務合夥人有權代表合夥企業與管理人簽訂管理協議，該等管理協議中涉及的與合夥企業的管理或運營相關的約定應與《合夥協議》一致，且不得為合夥企業或合夥人施加《合夥協議》以外的義務。

投資範圍及投資性質

新源壹號基金投資方向為對清潔能源項目進行股權投資及併購。基金投資策略為：對符合投資標準的清潔能源投資標的進行投資(包括跟進投資)，項目選擇標準為符合中國有關產業政策導向，項目資質合規，且測算的投資標的企業的全投資內部收益率符合相關投資標準。

合夥企業的投資方式為對投資標的進行股權投資、與股權相關的投資及其他符合適用法律和監管機構要求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的投資方式。管理人可自行決定將合夥企業閑置資金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協議存款、結構性存款和其他銀行存款)、同業存單、大額可轉讓定期存單、收益憑證、保本型銀行理財產品等低風險、高流動性的保本金融產品。除前述外，合夥企業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運用現金資產。

在遵守《合夥協議》其他約定的前提下，在合夥企業存續期限內，管理人可自主決定向有限合夥人提供與合夥企業一起向投資標的進行投資的機會(「共同投資」)。共同投資金額的大小、有關時機及其他條件均由管理人根據股權投資項目的實際情況自行決定。對於任何涉及合夥企業的股權投資項目的共同投資機會，管理人有權自行決策並對共同投資總額進行分配，但原則上應該以各有限合夥人在合夥企業的認繳出資比例來計算分配額度。管理人應提前向有限合夥人發出聯合投資的通知，有限合夥人在收到通知十個工作日內答覆其參與聯合投資的意向。有限合夥人對於共同投資機會的參與，不論直接或間接，完全屬於該等有限合夥人的責任和投資決定，有限合夥人確認有對是否參與共同投資機會的獨立判斷能力。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管理人和其各自的受補償方均不應承擔與之相關的任何風險、責任或費用。

投資決策機制

新源壹號基金所有投資事項均需履行基金投委會審議程序，其中投委會委員的投票意見代表委派該代表的機構整體意見。

合夥企業以投委會為投資最高決策機構，投委會人員數量為5人，本公司提名1人、國能低碳基金提名1人、國能基金管理公司提名1人、國壽投資及其關連方廣州金宏提名2人。投資決策委員會應經全體委員表決權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可通過。

根據保險資金監管要求，新源壹號基金另設投資顧問委員會(由3人組成)，由各有限合夥人分別委派1人，主要負責審議潛在利益衝突和關連交易、對擬投資項目進行合規性審查等工作。

管理費

作為管理人向合夥企業提供的日常運營及投資管理服務的對價，全體有限合夥人應當承擔並通過合夥企業應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費。合夥企業存續期限內，全體有限合夥人通過合夥企業每年應支付的管理費為全體有限合夥人總實繳出資額的0.115%。普通合夥人不承擔任何管理費。

執行事務費

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B向合夥企業執行合夥事務的對價，全體有限合夥人應當承擔並通過合夥企業應向執行事務合夥人B支付執行事務費。合夥企業存續期限內，全體有限合夥人通過合夥企業每年應支付的執行事務費為全體有限合夥人總實繳出資額的0.115%。普通合夥人不承擔任何執行事務費，且執行事務合夥人A不領取執行事務費。

收益分配

收益分配原則：以單個投資項目分別進行核算，按照分配順序分配門檻收益、投資本金、超額收益。

收益分配順序：首先，支付管理費、執行事務費、稅費及其他合夥費用；其次，支付國壽投資門檻收益率(6%)、本金；第三，支付廣州金宏門檻收益率(6%)、本金；第四，支付本公司及國能低碳基金門檻收益率(6%)、本金；第五，支付國能基金管理公司門檻收益率(6%)、本金；最後，合夥人按照超額收益業績比較區間分配超額收益。

虧損承擔

合夥企業財產發生虧損不足以支付《合夥協議》約定中的補償義務或其他債務的，由合夥人按照《合夥協議》的約定返還已分配款項分擔，各合夥人已按要求返還完畢仍不足清償合夥企業債務的，由普通合夥人承擔無限連帶責任。

退夥

除非依據《合夥協議》約定轉讓其持有的合夥權益從而退出基金，在項目投資未全部退出和分配完畢之前，有限合夥人無權要求退夥或提前收回出資。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

- (1) 在國壽投資參與的基金所有項目投資(包括投資決策委員會決議進行的再投資或滾動投資)全部退出和分配完畢後，國壽投資有權要求退出基金，執行事務合夥人A應與國壽投資進行退夥結算；及
- (2) 在任何情況下，國壽投資未退夥合夥企業之前，本公司及國能低碳基金不得從合夥企業中退夥。

普通合夥人作出承諾，除非根據《合夥協議》的約定將其合夥權益全部轉讓給繼任的普通合夥人，在合夥企業按照《合夥協議》約定解散或清算之前，普通合夥人始終履行《合夥協議》項下的職責；在合夥企業解散或清算之前，不要求退夥；其自身亦不會採取任何行動主動解散或終止。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參與本次交易可以有效利用現有資金，提高資金使用效率。本次交易不會對本公司未來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夥協議》的條款乃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金煥先生、田紹林先生和唐超雄先生由國家能源集團委派並在國家能源集團任職，故彼等於本次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彼等已就批准《合夥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人士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本次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能源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約58.44%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國能低碳基金及國能基金管理公司分別為國家能源集團的聯繫人，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故本公司參與設立新源壹號基金構成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十二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又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內容有關成立合營企業的關連交易公告(合稱「前次交易」)。在前次交易以及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交易對方均為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並且交易性質相同。因此，前次交易與本次交易應當合併計算。由於經考慮合併計算後本次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一項或以上超過0.1%且小於5%，本次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風力發電公司，主要從事風電場之設計、開發、建設、管理及運營。除風電業務外，本公司還經營其他電力項目，如火電、太陽能發電、潮汐、生物質及地熱能源。同時，本公司也向風電場提供諮詢、維修及保養、培訓及其他專業服務，及製造及銷售用於電網、風電場及火電廠的電力設備。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家能源集團。

有關國壽投資的資料

國壽投資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受託管理資金開展另類投資業務、保險資管產品業務、資產管理相關諮詢業務及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等。國壽投資憑藉長期、穩定、卓越的投資能力，以及規模大、期限長、領域寬、模式新、成本優的資金特點，成為金融服務實體經濟的實踐者與國內另類投資行業的領跑者。國壽投資為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中國人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國壽投資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人壽集團。國壽投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國能低碳基金的資料

國能低碳基金為本公司與中國神華、國電電力、國能資本及國能基金管理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簽訂《國能綠色低碳發展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合夥協議》共同成立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中國神華、國電電力、國能資本，為國能低碳基金的有限合夥人，國能基金管理公司為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國能低碳基金由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合共持有83.34%份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關廣州金宏的資料

廣州金宏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開展資產管理(不含許可審批項目)；投資諮詢服務；企業自有資金投資；投資管理服務；股權投資；股權投資管理等業務。廣州金宏為國壽金石的全資附屬公司，廣州金宏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人壽集團。廣州金宏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普通合夥人廣州金宏由國壽金石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全資設立，該公司除擬為新源壹號基金普通合夥人外尚未開展其他業務。

有關國能基金管理公司的資料

國能基金管理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成立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是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創業投資基金管理人，登記編號P1009712。其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創業投資基金管理(須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完成登記備案後方可從事經營活動)；投資管理；資產管理等業務。國能基金管理公司為國家能源集團產業基金管理和運營平台，在管基金規模人民幣60.01億元，依託股東在能源領域投資的項目經驗和資源稟賦優勢，實現合夥人利益最大化。於本公告日期，國能基金管理公司為國家能源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國能基金管理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家能源集團。國能基金管理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關國壽金石的資料

國壽金石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成立於二零一六年，是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創業投資基金管理人，登記編號P1067847，具備合法開展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服務資質。其主要從事資產管理(不含許可審批項目)；投資諮詢服務；企業自有資金投資；投資管理服務；股權投資；股權投資管理等業務。國壽金石為中國人壽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國壽金石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人壽集團。國壽金石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管理人國壽金石主要聚焦於特殊機會投資、普惠金融投資及新興戰略產業投資等領域，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底累計管理基金規模超百億元人民幣。國壽金石已退出項目規模約人民幣89億元，已退出項目收益表現較好。國壽金石在上述領域積累了大量的合夥夥伴，擁有豐富的投資經驗。

有關國家能源集團的資料

國家能源集團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家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擁有煤炭、火電、新能源、水電、運輸、化工、科技環保、金融等八個產業板塊，是全球最大的煤炭生產公司、火力發電公司、風力發電公司和煤製油煤化工公司。

有關中國人壽集團的資料

中國人壽集團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已承保的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的續期收費和給付保險金等保險服務以及再保險業務，控股或參股境內外保險公司或其他金融保險機構，國家法律法規允許或國務院批准的資金運用業務及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人壽集團由國務院持有其100%股份。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國能資本」	指	國家能源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家能源集團的附屬公司
「中國神華」	指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088)，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088)，為國家能源集團的附屬公司
「國壽投資」	指	國壽投資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國壽金石」	指	國壽金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人壽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家能源集團」	指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國家能源集團(直接及間接)合計持有本公司4,696,360,000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58.44%)，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國電電力」	指	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95)，為國家能源集團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金宏」、「執行事務合夥人A」	指	廣州金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壽金石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能基金管理公司」、「執行事務合夥人B」	指	國能(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家能源集團的附屬公司
「國能低碳基金」	指	本公司與中國神華、國電電力、國能資本及國能基金管理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簽訂的《國能綠色低碳發展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合夥協議》共同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國能綠色低碳發展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合夥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壽投資、國能低碳基金、廣州金宏及國能基金管理公司擬簽訂的《北京新源壹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之合夥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新源壹號基金」或 「合夥企業」	指	本公司與國壽投資、國能低碳基金、廣州金宏及國能基金管理公司擬簽訂《合夥協議》擬共同成立的北京新源壹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暫定名，以工商登記為準)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忠軍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忠軍先生和唐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金煥先生、田紹林先生和唐超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頌義先生、孟焰先生和韓德昌先生。

* 僅供識別